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3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吳佩玲

債 務 人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苗柔安

人

債 務 人 詹孝宏

債 務 人 詹榮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①給付新臺幣貳佰壹拾捌萬肆仟參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②給付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01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7 附註：
0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
1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